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消費者債務清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21 日
 高雄法院 104 年度司執消債維字第 62 號

壹、債務人
 貳、有擔保及有優先權債權人：無
 參、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編號	債權人	住居所或營業所	債權發生原因	債權金額 (新 臺 幣 / 元)				備註			
				利息期間	利率	金額	其他說明				
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53巷22號5樓	其他	自91.09.4至清償日止，按年利8.6%計算之利息，扣除已清償款項	自91.09.4至清償日止，按年利1.72%計算之違約金	9,952,877	9,136,000	2,162,136	21,251,013	100%	無
				本金	金額	9,952,877			21,251,013	100%	
				債權總額	金額				21,251,013	100%	
				債權比率							

肆、劣後債權債權人：無
 伍、逾期申報債權：無

陸、說明事項
 1、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十日內提出異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參照)
 2、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利息及違約金均計算至清算裁定前一日即 104 年 5 月 26 日止(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1、2 款、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8 條參照)，104 年 5 月 27 日以後發生之債權為劣後債權。
 3、債權人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對債務人無債權，故本表不予列計。